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

學年 課程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		類 別	學 分	學 時	類 別	學 分	學 時	類 別	學 分	學 時	類 別	學 分	學 時
校訂必修		校訂共同必修 (28 學分) 請參閱本校共同課程修課之相關規定(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)											
系專業課程	上學期 (必修)	自然地理學概論		3	遙測學		3						
		人文地理學概論		3									
		台灣地理		3									
		地圖學		3									
		地理資訊系統		3	中國地理通論		3						
					計量地理學		3						
系專業課程	上學期	經濟學		3	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[先修：地理資訊系統]	☆	3	世界氣候		3	地理思想	●	3
		休閒遊憩概論		3	地形學	●	3	應用水文學 [先修：水文學]	☆	3	亞太地理		3
					氣候學	●	3	構造地形學		3	政治地理學		3
					世界地理		3	土壤地理學		3	發展地理學		3
					人口地理學	●	3	文化地理學		3	節慶活動與會展 規劃管理		3
					經濟地理學	●	3	鄉土地理		3	電腦輔助教學		3
					觀光地理學		3	國土規劃		3	觀光日語(一)		3
					環境教育		3	測量學		3	自然地景移地學習		3
					程式設計基礎		3	地理資訊系統運 用程式		3	都市與區域經濟學 [先修：經濟學]	☆	3
					電腦製圖		3	生態旅遊與永續 觀光		3			
								國家公園與世界 遺產概論		3			
								地理學研究法		0			
	下學期	統計學		3	都市地理學	●	3	交通地理學		3	全球化與人口遷移		3
		氣象學		3	社會地理學		3	食物地理學		3	環境災害		3
		觀光學		3	農業地理學		3	土地利用		3	應用氣象學		3
		普通地質學		3	生物地理學		3	自然人文景觀賞析		3	土地行政與法規		3
		環境生態與保育		3	台灣地形	☆	3	應用地形學 [先修：地形學]	☆	3	資源經營管理		3
				3	台灣地質		3	臺灣氣候 [先修：氣象學、氣候學]	☆	3	觀光日語(二)		3
					數位地球與全球 環境變遷		3	台灣水文與水資源 [先修：水文學]	☆	3			
					水文學			都市設計		3			
								環境規劃與設計		3			
								環境暨觀光遊憩 解說		3			
								地理實察		3			
								自然地理調查方法		3			
								資料科學導論		3			
								地理學研究專題		3			
								航照判讀		3			
								社會網絡分析與 地理應用		3			

	備註	1. 本系師培生與非師培生之專業必修科目不同，請參閱上表。 2. 符號「●」表示為師培生必修之科目，未特別註明表示適用全系學生。 3. 符號「☆」表示為有預設先修課程之科目，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，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。																		
社會領域核心與跨科課程	上學期					史學導論	▲	2	2	公民教育	★	2	2	世界史	★	2	2			
										社會學	★	2	2	中國史	★	2	2			
	下學期				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	▲	2	2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▲	2	2	政治學	★	2	2			
						台灣史	★	2	2											
							法學緒論	★	2	2										
	備註	欲修習社會領域（地理主修專長）者之核心與跨科課程： 1. 符號「▲」表示為必修之科目。 2. 符號「★」表示為必選修之科目。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專業課程	上學期													地理科教材教法	●	2	2			
														地理科教學應用與實作		2	2			
	下學期												地理課程設計		2	2	地理科教學實習	●	2	4
	備註	1. 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，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。 2. 符號「●」表示為師培生必修之科目。 3. 地理科教材教法與地理科教學實習共採計四學分(各採計二學分)。																		
資訊能力鑑定	畢業門檻	1. 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辦法中所列之「資訊能力證照認證對應表」檢定標準。 2. 修習並通過通識之資訊素養相關課程。 3. 修習並通過本校各系所開設相關程式設計之課程(如下頁列表)。																		
畢業條件		1. 本系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包含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、系專業課程學分（開課學期不限）及同意採認之外系（校）開設科目學分。其中，同意採認之外系（校）開設科目學分，說明如下： （1）師資生（含本系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）：選修外系（校）開設之科目學分及國(境)外交換生修習專業課程，最多採認 15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 （2）非師資生（一般生）：選修外系（校）開設之科目學分、教育學程學分、 <u>社會領域核心與跨科課程學分</u> 及國(境)外交換生修習學分，最多採認 15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 2. 以本系為輔系者，須修習 30 學分；以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須修習 48 學分，二者皆應修習本系非師培生除「統計學」及「遙測學」外之必修課程，其餘學分可修習本系開設之地理專業選修課程(不含 <u>社會領域核心與跨科課程學分</u>)。 3. 除本系畢業生、輔系、雙主修、空間資訊及環境暨觀光遊憩學分學程修習學生外，外校系學生不得選修本系為師培生開設之必修課程；若為取得中等學校公民科或歷史科主修專長者，至多可選修 3 科。 4. 修習本系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前，需先修畢(或同時修習)本系開設之師資生必修課程。 5. 有預設先修課程之科目，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，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。 6. 畢業前至少需參與 8 場本系主辦且認定之專題演講活動。																		

本校各系所開設相關程式設計之課程

	課程名稱	必修修	開課系所	年級學期	學分數
▲	程式設計	必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一上	3
	程式設計	必修	電機工程學系	大一上	3
	程式設計	必修	電子工程學系	大一上	3
▲	程式設計	必修	數學系	大一下	3
	程式設計	必修	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	大一下	3
	程式語言	必修	物理學系	大一下	3
	進階程式設計	必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一下	3
	程式設計與應用	必修	機電工程學系	大一下	3
	程式設計與應用	選修	企業管理學系	大三上	3
	程式設計基礎	選修	地理學系	大二上	3
▲	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一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一上	3
▲	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二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一下	3
▲	JAVA 程式設計	選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二上	3
▲	C++程式語言設計(一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二上	3
▲	C++程式語言設計(二)	必修	資訊管理學系	大二下	3
	程式語言理論與實務	必修	資訊工程學系	大二下	3

【註】符號「▲」表示為已列入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課程架構中。